

承 諾 書

立承諾書人_____（以下稱借款人）向 貴署(府)申貸國民住宅貸款，
帳號_____。茲另立本承諾書作為國民住宅貸款契約之附帶條款，並承諾遵守下
列條款：

- 一、借款人自貸款契約簽約日起至借款清償日止，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與貸款金額相同之火險(含地震險)，其保險費由借款人負擔。如借款人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，貴署(府)得代為辦理，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借款人立即償還，否則自墊付之日起，按墊付時國民住宅貸款銀行提供資金之利率加二·五%計息。但 貴署(府)並無代為投保、續保或代墊保險費之義務。
- 二、借款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 貴署(府)委託之 ____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_____銀行)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，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，依各項費用(包括 貴署(府)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)、違約金、利息及本金順序抵充，但 貴署(府)得指定更有利於借款人(或保證人)之抵充順序及方法。
- 三、借款人授權 貴署(府)委託之_____銀行得免憑借款人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，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 貴署(府)委託之_____銀行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，逕自開設於_____銀行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自動轉帳取償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(包括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、代墊款項及擔保物保險費)；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前，借款人絕不撤銷此項授權，亦不將上述存款帳戶予以解約結清，並以本承諾書為特別授權之證明。

此致

_____ (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擇一填寫)

代理人：_____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承諾書人(即借款人)：

(簽名蓋

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保 證 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